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駱紹繁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駱紹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參包（含包裝袋共參只）及K盤壹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9行「純質淨重共計5.350公克」更正為「純質淨重共計5.035公克」；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勘查採證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駱紹繁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助長毒品氾濫之風，對社會治安及秩序潛藏相當程度之危害，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已有悔悟之意，兼衡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持有毒品之數量、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扣案愷他命3包及K盤1個，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達合計5公克以上等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月22日、113年4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024號、83679

01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7、59、
02 61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上
03 開毒品之包裝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
04 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送驗耗損部
05 分毒品既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書記官 李欣妍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692號

24 被 告 駱紹繁（年級姓名詳卷）

25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2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駱紹繁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所列管之
29 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30 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時許，在高雄

01 市○○區○○街00號居所，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藍
02 秋」之人，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檢驗前分別為淨重2.
03 572公克、0.637公克、2.533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04 成分，純度約89.15%、79.03%、88.38%，檢驗前純質淨重2.
05 293公克、0.503公克、2.239公克，純質淨重共計5.350公
06 克)而持有之。嗣警於112年12月18日19時46分許，在高雄市
07 苓雅區中華四路70巷與仁德街口，見駱紹繁神色怪異、行跡
08 可疑，遂上前盤查，並當場扣得上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
09 及K盤1個，因而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駱紹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3 諱，並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及K盤1個扣案，及高雄
14 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15 份、現場暨扣案物照片4張、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6 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毒品初步檢驗照片、高雄市立凱旋醫
17 院113年1月22日、113年4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024號、8
18 367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佐，是被告犯
19 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駱紹繁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上開第
22 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及K盤1個，均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
23 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8 檢 察 官 廖春源